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2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的评价激励作用，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近年来年度考核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2020年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对象

全校所有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集体编制人员及在站统招统分博士后（外籍博士后除外）。中层正职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核（优秀不占本单位指标）。

二、年度考核内容及要求

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工本年度在德、能、勤、绩、廉方面表现的全面评价，是对教职工在思想意识、教学科研、实验、管理等方面中表现出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敬业精神、能力、业绩的数量和质量等的全面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工资晋级等人事管理工作的依据。其中，专任教师考核须参照《东南大学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发〔2019〕310号）。

各单位成立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文件，掌握考核规章和政策规定，明确考核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全面衡量、注重实绩。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有争议的人员，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要查清事实，并依据调查结果，重新审核确定考核等次。

三、年度考核方式

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须登录“东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系统”参与2020年年度考核。

专任教师还须登录“教师业绩积分计量考核系统”完成教师年度业绩填报工作。其中，课堂教学积分部分的质量系数和修正系数、论文积分部分的权重系数、各类荣誉奖励部分的积分原则，由各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须在考核开始前公布并报人事处备案。

学院（系）按照学校的考核目的和原则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考核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四、年度考核等次和比例

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二）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
- （三）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
- （四）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 （五）廉洁自律。

年度考核必须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兼顾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5%以内。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评定，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15%，考核结果须反馈其所在单位公示并统一上报，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人

员不计入本单位考核人员评优基数。凡获得省部级先进称号的，当年度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不计入本单位优秀等次比例。5人及以下的单位，最多隔年确定一名优秀等次人员。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新入职教职工，于6月30日前正式入职者，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6月30日后正式入职者，首次就业的，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定等次；非首次就业（国内调动）的，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涉及在原单位工作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二）公派出国、援外（疆、藏）、扶贫、挂职、学校同意外借、休产（事）假的教职工须参加校内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内退人员、未上岗、请事（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的人员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三）专任教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本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未满32学时，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2. 教授（研究员）年度合格性业绩积分低于900分者，副教授（副研究员）年度合格性业绩积分低于800分者，讲师（助理研究员）年度合格性业绩积分低于700分者。

通过学校审批确立按科研为主型考核的专任教师，可以放宽

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积分合格标准应为同类专任教师合格标准的 1.5 倍。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的业绩合格性要求是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学生指导等工作量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任教师合格性业绩的要求和导向，合理规范使用《教师业绩积分计量办法》，营造潜心教学、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教学科研环境，对原《教师业绩积分计量办法》（校发〔2019〕18 号附件）进行补充说明，见附件。

（四）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其考核表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结案后按照规定补写评语、补定等次。

（五）受到警告处分的人员，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人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受到党纪处分的人员，接受党纪处分考核有关问题的规定执行：

1.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合格；因其他错

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3.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4.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处分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处分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 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检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上述五条的规定办理。

（七）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考核者，经单位教育后仍拒绝参加年度考核或拒绝提交年度考核表者，由考核单位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材料上报

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前在年度考核系统和教师业绩积分考核系统内完成参加考核人员确认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8日前将本单位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的《东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和《东南大学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交至人事

处，表格填写要求如下：

1. 参加考核人员按步骤填写完成“东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系统”后，导出《东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根据存档要求，考核表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表格须由本人签字、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人事处；

2.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系统内完成本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填报后，从系统中导出《东南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后，由负责领导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并盖章，交至人事处。

六、投诉与申诉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考核结果公示开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组织书面申请复核，本单位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要查清并依据事实，重新审核确定考核等次并在三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如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学校主管单位人事机构提出申诉。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的业绩合格性要求是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学生指导等工作量的基本要求，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 受聘于正高一级岗的教师免业绩合格性要求；

2. 新入职专任教师，当年度和次年度免业绩合格性要求；
3. 两年内退休专任教师可适当降低科研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近3年内的工作实绩，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4. 对于具有研究员系列职称且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人员，可由个人申请，学院申报，学校审批确立按科研为主型考核，可以放宽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积分合格标准应为同类专任教师合格标准的1.5倍。

（二）校机关部处“双肩挑”干部原则上选择管理岗位考核，院系“双肩挑”干部原则上选择专业技术岗位考核。

（三）因获得省部级先进称号评定优秀等次且不占单位优秀指标的人员，其授奖单位应为党政机关，考核单位须书面说明获奖情况并在考核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及其他特殊情况人员，考核单位须说明具体情况，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并将书面报告交至人事处。

（五）因长病假未参加年度考核的，考核单位须在年度考核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并说明具体情况（长病假1：按有关规定指癌症和精神病，其他选长病假2）。

附件：《教师业绩积分计量办法》

东南大学

2020年12月14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教师业绩积分计量办法

本办法的积分计量内容分为教学积分、学生指导积分、论文论著积分、科研积分四大类计分，累计总分作参考。其中教学积分含课堂教学、教改与课程建设、教学类获奖积分和教学事故扣分；学生指导含学生及青年教师指导、指导学生论文获奖积分；论文、论著积分含专著、教材、论文积分；科研积分含科研项目与经费、科研获奖、专利及成果转化积分、科研事故扣分；临时性评价指标另计积分。

一、课堂教学

积分计量办法：

课堂教学指教学当年度内完成的本科及研究生课堂授课（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课程设计、体育训练等）时数M， $M=N \times K1 \times K2$ （N为实际授课时数，K1为讲课修正系数（见附表一），K2为教学质量系数，取值0.5-2.0，由单位综合网上评教、督导组等各方意见认定。按公式 $(M \div 160) \times 500$ 计分。

合格性业绩要求：除全外语授课的授课方式修正系数外，合格性业绩积分不考虑各类讲课修正系数，按照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原始积分。

二、学生及青年教师指导

积分计量办法:

以当年度招收的学生数、指导的青年教师及博士后数计分，其中招收培养一名博士生计 100 分，招收培养一名硕士生、指导一名青年教师（由院系指定，院系管理员操作）、招收指导一名统招统分博士后计 80 分，协助指导的由导师分配得分，担任本科生班主任计 50 分。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30 分/名，指导硕士生毕业论文 50 分/名，指导博士生毕业论文 100 分/名（学生限指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非学历教育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MBA 研究生、MPA 研究生除外）。

招收培养硕士留学生、招收指导统招统分外籍博士后、指导硕士留学生毕业论文的积分可乘以系数 $K=1.5$ ，招收培养博士留学生、指导博士留学生毕业论文的积分可乘以系数 $K=2$ 。

招收培养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副导师协助的，导师可至多给一位副导师分配积分，被分配积分不得超过该项积分的 $1/2$ ，副导师须系研究生系统内备案人员。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各类比（竞）赛并获奖的积分奖励如下表：（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准，院系管理员操作）

奖励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	-----	-----	----

一等奖	1000	600	400
二等奖	500	300	200
三等奖	200	150	100

指导团队由指导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情况进行分配，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总分。指导学生 SRTP 项目，国家级 100 分/项，省级 50 分/项，校级重点 30 分/项，校级 20 分/项，院级 10 分/项(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标准)。

合格性业绩要求:

- (1)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各类比(竞)赛并获奖所得积分不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 (2) 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协助指导 SRTP 项目不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 (3) 本项其他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三、教改与课程建设

积分计量办法:

教改立项(含质量工程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计 500、200、20 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情况进行分配,分配原则:(1)被分配人员必须为项目组成员,且在项目原始合同中或学校相关系统内备案;(2)排名第二的成员得分至多不超过总积分的 1/2,排名第三的成员得分至多不超过总

积分的 1/3，以此类推；（3）除项目负责人外，所有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2/3。

上述项目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准，在项目期限内一次性积分。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批文)注明为项目独立或牵头、主持，按上述计分；如为参与单位，项目分乘以 0.5 计分。

合格性业绩要求：本项所得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四、著作、教材、论文

积分计量办法：

（1）著作、教材必须是本年度国内外已公开出版发行的。

教材每本计分 $P= 250 \times K \times 1g(1+N)$

译著、编著每本计分 $P= 250 \times 1g(1+N)$

著作每本计分 $P=400 \times 1g(1+N)$

其中系数 K 取值：国家规划 1.4，部委规划 1.2，学校规划 1.0，非规划教材 0.8，N 为每本教材、译著、编著、著作的字数，单位为万字，合作编著由第一负责人根据合作团队成员实际贡献情况进行分配，被分配人必须在相关系统备案，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总分。

（2）在《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每篇计 2000 分，第二作者每篇计 900 分，第三作者每篇计 400 分；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每篇 $100 \times E$ 分；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论文每篇 50-60 分；其他优秀论文每篇 10 分，每年限计 5

篇。论文均要求第一作者论文，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如为共同一作，个人得分须除以共同一作人数；如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师，通讯作者得分按标准减半计算，若有多个通信作者，个人得分须除以通讯作者人数；如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未毕业，或毕业两年内且非本校教师），指导老师为通讯作者，原则上按上述标准得全分，若有多个通讯作者，个人得分须除以通讯作者人数。其中： E 为高质量、高水平论文的论文质量的权重系数，取值1-3，由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该系数的取值情况并在考核前公布，由院系管理人员统一操作。

（3）著作、教材、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的名义发表。

合格性业绩要求：本项所得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五、科研项目及经费

积分计量办法：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合同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军委科技委项目、军委装备发展部项目和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国防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资助项目1000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获得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项目，军委装备发展部领域基金（含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合同经费小于1000万元且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军委科技委项目、军委装备发展部项目和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700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项目执行期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除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文科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纵向项目,经费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400分。

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批文)注明为项目独立或牵头、主持按上述计分,如为第二参与单位项目分乘以 $1/2$ 计分、第三参与单位项目分乘以 $1/3$ 计分、第四参与单位项目分乘以 $1/4$ 计分、第五参与单位项目分乘以 $1/5$ 计分。以上分值都作为项目总分 P ,个人得分按负责人及主要贡献者得分为 $[2 / (M+1)] \times P$,其他人员得分为 $[1 / (M+1)] \times P$, M 为合作人数,所有人员的得分之和不超过总分。以上项目有相应项目经费划拨至学校账户,以科研部门认定为准,在项目期限内一次性积分。

教学、科研经费数 N (当年总到款数,单位:万元),按 $8N \times K1$ 计分(其中 $K1$ 为项目性质系数,横向: $K1=1$,纵向: $K1=3$;科研经费以在科研部门立项,到校的经费数为准,校内项目下拨经费不计。合作科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者的具体情况分配积分,被分配人员必须为项目组成员,且在项目原始合同中或学校相关系统内备案;除项目经费校内切块后负责人的积分外,排名第二的成员得分至多不超过总积分的 $1/2$,排名第三的成员得分至多

不超过总积分的 1/3，以此类推；除项目负责人外，所有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2/3。

重大(重点)项目经费积分和子课题积分原则：1、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设置符合国家文件要求，且在学校科研系统内备案，若子课题符合项目积分标准，则该子课题负责人可得对应项目分；2、重大(重点)项目的到校经费不重复积分。

校内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学科建设经费等拨款到平台的，原则上项目分和经费分均不计入积分。

合格性业绩要求：本项所得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六、获奖情况

积分计量办法：

得分 \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类别				
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6000	35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课程、教材）	6000 （特等）	3500 （一等）	1500 （二等）	
国家精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	1500			
部、委、省级（教学、科研）	1500 （特等）	1000 （一等）	500 （二等）	
市级（含厅级）	200	100	50	

指导学生（本、硕、博）学位论文获奖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00 分、学校优秀论文得分 30。（博士按照 1.0 系数计算，硕士按照 0.5 系数计算，学士按照 0.2 系数计算）。			
各级荣誉奖励	150	50	30	20

注：部、委、省级科研奖励指相对应的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括号内等级为教学成果、优秀课程、教材获奖等级。

同一项成果获多个奖项，或又获得专利时，积分不累加，计最高分。

以上是东南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积分，若东南大学为第二获奖单位，则按原标准的 1/2 计分、若东南大学为第三获奖单位，则按原标准的 1/3 计分、若东南大学为第四获奖单位，则按原标准的 1/4 计分、若东南大学为第五获奖单位，则按原标准的 1/5 计分。

教学科研类获奖团队由获奖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情况进行分配，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总分。

各级荣誉奖励一、二、三、四等分别对应国家、部（委）、市、校级得分。

艺术创作成果（创作获奖、展览）积分，建筑设计类获奖积分等具有明显学科特色的情况，可由相关学院自行制定业绩积分计量标准，报学校审核备案。

合格性业绩要求：本项所得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七、专利及成果转化

积分计量办法:

(1) 专利

专利性质	国际专利授权	国际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授权	国家已公开发明专利
每项得分	300	100	80	20

以上各项必须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否则不予计分。若有专利合作者，则由排名最高的发明人（除学生以外）进行分配，专利合作者个人得分之和不能超过总分。国际专利的申请和授权原则上应来自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以科研部门认定为准确。

(2) 成果转化

按学校规定进行科研成果转化，组建科技型企业，成果拥有总得分按成果所产生的效益计分。

一次性转让作价入股 (学校持股部分)	30分/10万元	以上交学校为准
学校持股股权红利	50分/10万元	

(3) 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

成果转化实施收益经费数 N(当年到校实际经费，单位：万元)，按 $12 \times N$ 计分。

合格性业绩要求：本项所得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八、事故(教学、科研)扣分

III级事故(一般)	II级事故(重大)	I级事故(特大)
300	600	1000

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依据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执行,科研事故的等级由科研部门认定。

合格性业绩要求: 本项所扣积分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九、临时性评价指标

临时性评价指标为现有教学科研业绩积分的补充,主要包括承担教学管理与服务、党政管理与服务、教学督导等公共事务工作的附加积分,由部门提出具体的考核指标,报学校审批后实施,原则上不超过个人积分总量的20%。

合格性业绩要求: 本项所得积分不计入合格性业绩积分。

附表

讲课修正系数表

类别	项目		修正系数
授课人数	本科生	70人以下	1
		70—120人	1.2
		120人以上	1.3
	研究生	10人及以下	0.8
		10人以上	同本科生系数
授课方式	习题课		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修正系数1-2可调
	开新课		
	实习、实验课、课程设计		
	上机指导、随堂实验		
	体育训练		
	用外语授课		
	企业课程		
课程类型	研究生学位课		1.1
	本科生基础课、主干课		
	选修课		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修正系数1-2可调
	大学外语课、研究生外语		
	公共政治、数学		
	体育课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